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

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前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度，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0,840,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84,063.9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其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范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鑫： _____

余华兵： _____

崔启龙： _____

2023年3月30日